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我们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25 日为授予日，以 78.56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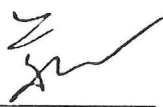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冬明

（本页无正文，为《珀美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葛伟军